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議程

2001.08.06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基地內私地與本社區基地交換暨私地上墳墓遷移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案由二、為提供台中市虎嘯中村國宅社區、大慶國宅社區，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專案價購整棟國宅，無償撥交台中市政府，以供配合作為新社區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原地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草案)」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用，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為加速推動東勢、南投二處新社區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五、有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函詢救濟性住宅之安置對象疑義，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六、建請將本所提報之新社區開發用地逕列入優先

開發，以便加速安置九二一震災及桃芝颱風土石流侵襲之受災戶並配合相關法令將玉山新城斷層帶全倒戶土地予徵收，闢建成公園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會提報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第九次委員會議有關「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之提案。(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基地內私地與本社區基地交換暨私地上墳墓遷移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說 明：

一、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即南投二期國宅)，面積七·二八二八公頃，實際可建築面積四·一五五六公頃

，依本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列為優先開發之新社區。因該社區基地內有私有土地乙筆（面積五〇八平方公尺，八人共有），其地上現有墳墓乙座，前經本署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召開南投國宅二期個案興建計畫第二次審查會決議，有關墓地問題，請南投縣政府協調地主同意先行遷葬，並依南投縣政府前查估之金額發給遷葬費，另再儘速協調土地取得（或交換）等事宜。本署並於新社區初步規劃時在基地內留設五〇八平方公尺土地供私地交換（如附件一，見第二十三頁）。嗣南投縣政府訂於九十年八月十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開會研商土地交換及墳墓遷移等事宜。

二、有關私地與本社區基地交換暨墳墓遷移，擬採下列處理原則：

等值或等面積交換：本社區基地及私有土地八十八年七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元。九十年七月本社區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調高為每平方公尺二、一〇〇元，而該私有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仍為每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元，如以等值交換，私地地主僅能換得約二四二平方公尺土地。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其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本案是否比照該條例之精神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即採等面積辦理交換，提請 討論。

墳墓遷移：地主如於簽訂交換協議書後三個月內完成墳墓遷移，則依南投縣政府前查估金額發給遷葬費新台幣六六萬六、三〇〇元，逾期則由南投縣政府代為遷葬，所需費用由該府支用後將餘額繳回本署。

交換所需文件：為不影響建照取得時程，擬請地主於簽訂交換協議書後一周內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屆時地主如無法提出上開文件，該協議書無效，即協議不成。

如達成交換協議，為儘速完成交換手續，有關代書人選由南投縣政府選定；至所需登記規費與代書費用由政府負擔，交換登記地主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由其自行負擔。

本案基地交換如與地主無法達成協議或達成協議後地主無法依限提出辦理應備文件時，則請本署建築組將上開基地剔除，並將已留設擬交換之土地併入本社區基地，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改規劃設計圖。

擬 辦：因本案土地交換及墳墓遷移，關係本新社區興建

與銷售，前開說明二各項交換條件及時程管制，擬請討論確定後續辦。

決 議：

案由二：為提供台中市虎嘯中村國宅社區、大慶國宅社區，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專案價購整棟國宅，無償撥交台中市政府，以供配合作為新社區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說 明：

- 一、台中市虎嘯中村國宅社區（業已完工即可交屋）位於台中市東區力行路與進化路間，為十六層國宅社區，計興建四七五戶（含國宅四四九戶，店舖二六戶），國宅平均每戶面積為四三．二坪，每戶平均售價二八九．三九萬；台中市大慶國宅社區（預計本年底可完工）位於台中市南區大慶街，為十二層國宅社區，計興建三七二戶（含國宅三五一戶，店舖二一戶），國宅平均每戶面積為三三．七三坪，每戶平均售價約三〇五萬。
- 二、九二一震災後，台中市、台中縣部分受災戶因所有房屋震損，原基地無法重建，且經濟條件較差無力承購一般住宅，亟需政府開發新社區，興建出租住

宅及救濟性住宅，予以安置；考量目前景氣低靡，前述台中市虎嘯中村國宅社區、大慶國宅社區二社區完工後，將有滯銷情事，另政府如擬開發新社區，興建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土地取得、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所需時間冗長，故建議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採整棟方式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價購該二社區國宅，撥交台中市政府作為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則短期內即可完成受災戶安置作業，並有效運用國家有限資源，解決國宅滯銷事宜。

三、大里市健仁小段國宅土地，目前係組合屋用地，為有效利用該土地，提供新社區開發使用，建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循前述模式購置前述大慶國宅，供安置居住在該地段國宅土地之組合屋住戶，以利組合屋拆除，騰空土地，俾提供新社區開發使用。

擬辦：請台中縣、市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針對受災戶辦理承租或安置該二社區之意願調查，並將結果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彙整需求後，洽台中市政府專案整棟讓售台中市虎嘯中村、大慶二社區國宅，並撥交台中市政府負責辦理出租、安置鄰近（台中縣、市）受災戶及辦理後續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決議：

案由三：爲「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原地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草案）」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用，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 一、按本部研擬之「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原地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草案）」，已於本（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並經該會提報七月四日召開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退請儘速重新檢討，該會爰於七月十九日召開協商上開作業要點（草案）原則性規定會議，獲致包括辦理方式採有償委任承辦銀行辦理，申貸資格爲「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之九二一震災弱勢受災戶」，融資額度以法定預算所列一七〇萬元爲上限標準及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用以不超過融資金額百分之二·五爲限等重要決議在案。
- 二、上開會議決議前已於七月廿三日提報本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報告，並獲決議將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逕行核復「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原地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草案）」，並依核復結果辦理，無需重行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在案。
- 三、有關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七月十九日會議決議支付

建築經理公司不超過融資金額百分之二·五之服務費用乙項，上開費用原已於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第二期及九十一年度（含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執行部分）分別編列七、六五〇萬元、一億二、七五〇萬元；惟於行政院主計處七月十二日及廿四日召開之審查會議，該預算科目已遭刪除，致使上開作業要點中建築經理公司之服務機制設計將無法運作，影響本部推動住宅重建進度。

擬 辦：本案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預算既經行政院主計處刪除，建請上開作業要點中刪除建築經理公司之服務機制。

決 議：

案由四：為加速推動東勢、南投二處新社區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列入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並依意願調查結果配合需求情形，積極規劃加速推動。
- 二、本案原係為協助解決災區住宅需求，而列入九十年度國民住宅（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計畫，惟礙於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之出售對象無法以災民為優先，且售價亦無法比照以往完工國宅社區按核定售價七折售予受災戶，故經本署函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改列為新社區開發地點。案經該會於九十年四月廿五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如次（如附件二，見第二十四頁）：

南投國宅部分：

住宅基地規劃基本上，以住宅建築基地每戶三十坪，建蔽率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五十，三樓透天厝，每層十五坪，請營建署建築組於會後再針對符合災民之實際需求，依上述原則作檢討修正。有關基地內墓地部分，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住宅用地開發。涉及墓地遷移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與地主協調遷移。

國宅用地如納入新社區開發，其公共設施部分項目可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可降低開發成本。國宅未興建即以七折出售應予慎重考量，並應依實際需求來規劃設計。

為降低利息負擔，國宅土地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價購之手續，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針對國宅興建計畫與納入新社區開發辦理方式，何者對重建戶有利，可以契合其所需求，請營建署企劃組分析，以新社區開發可興建戶數、可補助之公共設施補助費用工程費，將來如可控制在每坪土地成本在六萬元以下，房屋造價每坪三萬五千元以下時。並考量下列四點後，報行政院將

南投國宅興建二期計畫改採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

符合災區受災戶之需求及尊重南投縣政府之意見。

原南投國宅二期興建計畫與改採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其主要目的都是為照顧受災戶。

為避免新社區開發可以補助降低成本與國宅興建計價基礎不一致所產生不必要之困擾，應有一致之計價基準。

南投國宅二期規劃七層樓，經南投縣政府表示受災戶將無法接受。

東勢國宅部分：

國宅用地改採新社區開發興建透天厝部分應依據新社區開發作業規範，採斜屋頂方式等辦理，樑應避免穿越獨立性空間。

有關國宅基金價購之建築用地已經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其價購土地原先負擔之公共設施成本，可否由新社區開發重建基金補助公共設施項目部分給予補助，以降低其原購置土地成本。使每戶價格在央行優惠貸款額度至三百五十萬元範圍內，達成照顧受災戶之目的，請專案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請營建署建築組考慮基地本身條件，按照原來規

劃，每戶建築基地面積以三十坪計，建蔽率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五十方式規劃設計本案可安置之戶數，並計算每戶總價如在三百五十萬元以內，則呈報行政院納入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否則仍按國宅興建程序辦理。

三、前述結論有關規劃設計面積，業經本專案小組決定，最高室內面積以三十四坪為上限，並儘量達到法定容積率為規劃原則，並由本署建築工程組遵照前述原則辦理規劃及住宅單元設計中，俟近期內完成後即可據以預估房地售價並配合需求辦理後續事宜。

四、本案既已列入優先辦理地區，前述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會議所做決議事項，除住宅基地規劃部分，擬依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外，其餘配合辦理事項則由本署及二縣政府積極處理；至改採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乙節，擬先行以部函函報行政院，以爭取時效，並利於土地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價購之手續，以免利息增加，造成重建戶之負擔。

擬 辦：擬依說明四事項辦理。

決 議：

案由五：有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函詢救濟性住宅之安置對象疑義，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安置對象，依據「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新社區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土地之處理及配售辦法」第二條規定如下：

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或其他地質脆弱地區之受災戶。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者。

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

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臺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及無自有土地之受災戶。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者。

二、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另於九十年六月八日「召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略以：「新社區救濟性住宅安置標準依據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所提意見統一訂定標準如下：列冊低收入戶之全家無工作人口戶 列冊低收入戶之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能力之獨居老人 列冊低收入戶之無工作能力之單親喪偶、身體殘障、身心障礙戶。」（如附件三，見第三十九頁）

三、竹山鎮公所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來函表示略以：「

查依據鈞會（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年六月八日召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針對弱勢族群提供救濟性住宅之安置所列三項條件規定，雖立意甚佳，惟若依所列條件僅列冊第一款之低收入戶始符合安置對象，似過於嚴苛且無法達到普遍照顧弱勢族群的目的。」（如附件四，見第四十四頁）

四、惟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廿七日來函表示略以，本案請本署妥與研處其認定條件如有需要予以檢討，請研擬提案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如附件五，見第四十六頁）

擬辦：本案有關救濟性住宅之安置對象認定，前係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之「召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中要求縣政府研提意見提會，而作成之決議。故是否逕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認定，或仍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於整體重建政策擬定之立場，循以往作法邀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研商後再行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六：建請將本所提報之新社區開發用地逕列入優先開發，以便加速安置九二一震災及桃芝颱風土石流侵襲之受災戶並配合相關法令將玉山新城斷層帶全倒戶土地予徵收，闢建成公園案，提請討論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說 明：

- 一、本所為安置災民，於九十年四月廿五日建請將本鎮中崎里下崁段柯子坑小段五筆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約一·五公頃土地，納入新社區開發。
- 二、復查該處土地權屬台糖公司所有，本所認為該處距本鎮主要聯外道路台三線僅數百公尺，比鄰民間已完成之新社區，土地完整且平坦，極適合開發。本案已經大部營建署於九十年五月四日勘查並提報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所召開之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由南投縣政府評估可行性在案。。
- 三、本所為加速本案之開發，於六月初即主動針對玉山新城、秀林土石流區、現住組合屋及低收入戶等災民作全面性需求問卷調查，初步統計災民願意配合開發安置者達七十八戶。
- 四、關於社區開發救濟性住宅安置對象，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所召開之九二一震災災區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事項，雖係針對弱勢族群提供救濟性住宅之安置，但以決議之三項條件規定皆屬第一款低收入戶，似過於嚴苛且無法達到普遍照顧弱勢族群的目的。爰此，本所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以竹企字第一四〇〇二號函，建請將列冊為第二款、三款且無自有住宅之低收入戶納入安置對象。

- 五、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本鎮又遭逢桃芝颱風肆虐，轄區數里一、二百戶民房被土石流沖毀，目前僅能利用廟宇或組合屋予暫時性安置，未來災民安置問題與需求更形孔急，新社區開發更不容延宕。
- 六、本所雖配合大部九二一震災新社區評選作業，先後提報原大部營建署已勘察之柯子坑段台糖所有土地外，並提報南投縣政府所有本鎮都市計劃內住宅區桂林段六一四號、面積近三公頃，該筆土地雖鄰近市區地，但係遷墓後之土地，目前地目仍為「墓」，若依本所調查仍以前所提報之柯子坑段台糖所有土地較容易為災民所接受，本所仍建議以該處列為第一順位評選地點。。
- 七、本鎮玉山新城西側計有五十四戶全倒，由於地處斷層帶皆無法再行重建且由於死亡人數過多，影響整個社區環境，建請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相關法令予以徵收，除該地可闢建公園、美化社區外並使經濟不佳的災民得以獲得部分資金承購開發後的住宅。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六（見第五十三

頁)。

決 定：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如附件七，見第五十九頁)進度摘要如下：

一、作業要點部分：

已發布(或奉核定)實施：十八項。

發布函呈判中：一項。

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查中：十一項。

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查函呈判中：一項。

已研擬完成：三項。

無需擬訂作業要點：十二項。

列為重建特別預算第二期尚未通過：一項。

二、細部執行計畫部分：

已奉核定實施：四項。

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查中：一項。

無需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四十項。

擬訂中：四項。

列為重建特別預算第二期尚未通過：一項。

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項目，極少部分尚未完成。

決 定：

案由三：本會提報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九次委員會議有關「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之提案。(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說 明：

一、報告案十四「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及重建之處理案」決定：

請內政部二週內訂定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補助要點及施工中抽查辦法，由營建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工程抽驗小組辦理抽查，以加速完成修繕補強工作及確保工程品質。

集合住宅重建更新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輔導團，專案協助解決所遭遇法律、建管、地政、貸款等問題，以期完成重建之目標。

二、報告案十五「新社區優先辦理開發及融資撥貸民間參加開發案」決定：

有關大里菸類試驗所、太平德隆新社區二案之開發，請內政部優先納入，依程序完成整體評估，於十月底前完成土地變更及用地取得，年底前開始動工作為目標。

為鼓勵民間參與社區開發，請內政部另訂「民間開發主體之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新社區開發作業要點」。

- 三、報告案十六「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個別住宅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農村聚落個別住宅原地重建、都市更新地區重建等撥貸作業要點（草案）訂定作業原則」決定：為協助重建區弱勢受災戶住宅重建，請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依七月十九日協商會議結論重行訂定撥貸作業要點。
- 四、為全力推動住宅社區重建，追蹤列管本專案小組執行績效，建請本專案小組比照教育部校園重建專案小組於八月上旬前發行住宅與社區重建控管雙週報及統計要覽（如附件八，見第七十一頁）。

決 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清查案，經本署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分洽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查詢各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清冊情形，結果如次（如附件九，見第八十頁）：

台中縣：豐原市（都市計畫區內國有地住宅區九處，共計約〇・四公頃）、后里鄉（台糖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六處，共計約二十一公頃）、大里市（非都市土地國有地一處，約三・二公頃）、霧峰鄉（台

糖公司特定事業用地一處，約十六·六三公頃）、石岡鄉（都市計畫區公所土地一處，約〇·九七公頃；國有特定事業用地及林務局用地等四處）、太平市（國有住宅區土地二處，共計約〇·九公頃；其他適宜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共計約二百一十公頃及台糖公司土地一處）。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都市計畫外公營事業土地九筆）、竹山鎮公所（都市計畫住宅區公有土地一處，及非都市土地公營事業土地五筆）、鹿谷鄉公所（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等四筆）、南投地政事務所（都市計畫內公有住宅區二處、都市計畫外台糖公司土地五筆、都市計畫內住宅區適宜辦理市地重劃二處）、草屯地政事務所（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一處、都市計畫外公有土地計約十六筆、都市計畫住宅區適宜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約五十五筆）、竹山地政事務所（非都市土地公營事業土地五筆）、水里地政事務所（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一處、都市計畫外公有土地約五十處）。

二、另除四處優先辦理之新社區如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等外，其餘各新社區土地均配合災區土地清查工作並列入新社區土地評比。

三、有關新社區意願調查方面，本署業已將新社區開發意願調查表函請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另有關各新社區開發承購申請書，現正由本署管理組依本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中。

四、依本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各新社區應於六月底補提「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部分，惟除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外，餘均未提出。

五、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優先辦理之新社區係為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各新社區辦理情形如下：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本案縣府已依本署前送之規劃案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告，並於八月底前截止登記。本署並積極進行九十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變更、國宅用地變更及相關作業等工作。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本案將由南投縣政府統包開發，目前正進行各項作業準備中。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縣府已將本署前送之規劃案請鄉公所辦理調查，據洽已有八十餘戶受災戶表示承購意願，惟資料尚未送達本署。本署並已積極進行九十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變更、國宅用地變更及相關作業等工作。

斗六嘉東新社區：雲林縣政府已將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函送本署，本署於七月十三日邀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及本署各單位現場會勘，惟縣政府表示本案欲以「以地易地」方式辦理，非屬目前新社區開發方式，本署已請縣政府逕洽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辦理。

南投縣竹山新社區：依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函表示，目前列冊之低收入戶共計一五六戶，皆係經濟能力較差、入不敷出之弱勢族群。另有關救濟性住宅安置對象之建議部分，將另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南投縣大埤（內轆）新社區：本案依南投縣政府函表示已將本署規劃設計之社區配置圖、建築型態平面圖及營建造價成本資料等送斷層帶社區委員會，並請社區委員會辦理意願調查，俾利瞭解需求。

台中縣霧峰鄉新社區：本案預定地於桃芝颱風來襲時因乾溪潰堤造成嚴重淹水，故受災戶傳真陳請書，建議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以適當價格徵收土地，並自行購屋安置，本案因涉及重建法令及政策解釋，本署已函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辦理。

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本署已依照台中縣政府所送需求資料進行初步規劃，並將配置草案、建物

型式及預估售價等資料函送台中縣政府辦理承購意願調查，並已於八月四日召開說明會。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業由南投縣政府於五月七日進行規劃期中簡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並已函請該府將納入新社區開發之可行性評估送本署憑辦。

水里新社區（馨園三村組合屋用地）：本案屬土石堆積場及有洪患之虞，案經本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暫緩鑽探，並列入新社區開發土地評比。

台中縣大里新社區（瑞城國小、美群路西側社區重建計畫）、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新社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來函表示有關大里市及東勢鎮重建新社區開發地點於九二一地震中均出現土壤液化現象，故是否適宜開發，仍須評估。

決 定：

五、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基地內私地與本社區基地交換暨私地上墳墓遷移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土地交換同意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依災前最近一期（即

八十八年七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以等值辦理交換原則與地主協議，如協議成立，有關交換條件及時程管制，請本部營建署依行政程序辦理。

案由二：為提供台中市虎嘯中村國宅社區、大慶國宅社區，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專案價購整棟國宅，無償撥交台中市政府，以供配合作為新社區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係重建最急迫之工作，請本部營建署儘速清查評估適合作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即坪數接近本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原則）之待售國民住宅，將區位、坪型、售價及戶數等資料，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因重建所需之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原計畫辦理方式為新建，故重建特別預算編列用途為融資開發費用；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如採價購現有國民住宅方式，辦理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時，其預算支用應如何因應。

案由三：爲「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原地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草案）」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用，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用之預算，因行政院主計處審查時其費率尚未確定，故決議暫不編列；惟如有實際需求，仍可支用後併決算辦理。本案請本部營建署以部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轉陳核定：請准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第一期如需支用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用併決算辦理；重建特別預算第二期部分，因建築經理公司服務費用之費率已確定，且預算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請將本項經費需求編列正式預算。

案由四：爲加速推動東勢、南投二處新社區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改採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乙節，請先以部函報行政院，以爭取時效，並利於土地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價購之手續，以免利息增加，造成重建戶之負擔。

案由五：有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函詢救濟性住宅之安置對象疑義，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因涉及整體重建政策，仍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邀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研商檢

討認定條件有無修正之必要為宜。

案由六：建請將本所提報之新社區開發用地逕列入優先開發，以便加速安置九二一震災及桃芝颱風土石流侵襲之受災戶並配合相關法令將玉山新城斷層帶全倒戶土地予徵收，闢建成公園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加速適合新社區開發土地清查作業，催辦水里、名間、南投及仁愛四鄉鎮市提報土地資料，並優先辦理竹山鎮部分之評比作業，並將評比結果報本部營建署彙辦。

有關玉山新城西側斷層帶建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案，必須依據都市計畫程序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請南投縣政府研究處理。

臨時提案：為九十年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南投國宅二期社區及東勢國宅社區，改列新社區開發計畫後，擬具透天厝之興建型式替代方案及預估售價，提請 討論。

決議：關於南投國宅二期社區及東勢國宅社區之基地配置及住宅單元設計，尚有調整的空間，以求土地更經濟有效利用，本案可參觀民間透天住宅社區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設計理念，作為修

正之參考。

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案由三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第一點修正為：「一、住宅需求調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按「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表」（如附表二）辦理需求意願調查，並依結果填報「新社區住宅需求統計表」（如附表三）。」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

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對報請審查之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儘速轉陳核定，以利各機關執行重建相關預算。

目前研擬中之各項細部執行計畫，請儘速完成草案，俟作業要點核定後，即可報核以爭取時效。

對極少部分縣市尚未完成之細部執行計畫，請縣市政府儘速完成，並請幕僚單位持續掌握進度。

案由三：本會提報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第九次委員會

議有關「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之提案。

決定：本案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有關「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提案之決定事項，請各權責機關依據上開決定事項積極辦理。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決定：請各縣市政府辦理適合新社區開發土地清查評估作業時，將此次桃芝颱風造成之災害及衝擊，列入評比考量因素。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屬確定開發優先辦理之新社區，請雲林縣政府積極推動。

各鄉鎮市適合新社區開發土地優先順序評定後，前幾順位具有開發潛力者，可先進行初步規劃設計，以儲備住宅供給能量。

六、散會：十三時三十分。